

债券代码：124589.SH

债券简称：PR 海晋交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海晋交，债券代码：124589.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含）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海晋交，代码：124589。
- 3、发行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第 7 年末分别按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4]7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8.0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9、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上述

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6 月 4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共计 78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算头不算尾）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

4、债券面值：60 元

5、每张债券赎回净值：63.0730 元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8.00%）×每张债券面值（60 元）×78 天/365 天=1.0258 元

7、每张兑付金额：每张债券净值+每张债券利息=63.0730+1.0258=64.0988 元

8、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30 日

9、债券停牌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10、债券到期日：2018 年 6 月 4 日

11、债券兑付日：2018 年 6 月 4 日

12、债券摘牌日：2018 年 6 月 4 日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

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前述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前述企业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辉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海门市海门镇静海路 192 号

联系电话：0513-82116790

传真：0513-82260531

邮政编码：226100

（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卢宁、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003157、0571-87901192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30 日

